

第一七二届会议

172 EX/8

巴黎, 2005年7月18日

原件: 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7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

概 要

考虑到国际上决心把全民教育作为优先事项以及确保两性平等受教育的必要性，布基纳法索政府拟定了关于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项目。1999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了该国政府提出的建立该中心的项目，并把它列入30 C/5 重大计划 I。此后，CIEFFA 在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和财务支持下得到了发展，而今成为一个地区性机构。布基纳法索政府表示希望使该中心成为享有第2类地位的中心，即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之中心的愿望。

总干事的这份报告对建立这样一个中心的建议进行了评估。本报告后附有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 CIEFFA 的协定草案。

建议作出的决定：第21段。

引 言

1. 布基纳法索政府建议改变设在布基纳法索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法律地位，使其成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中心）。本文件概要介绍这一建议的背景和性质以及该中心成立后会产生影响，特别是对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以及对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会有什么好处。1999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了该国政府提出的建立该中心的项目，并把它列入 30 C/5 重大计划 I。现要求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根据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全文见教育部门网站：www.unesco.org/education/cieffa），就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作出决定。
2. 国际社会几十年来一直在研究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已采取了许多针对女童和妇女教育的行动来落实世界全民教育大会 (EPT) (宗滴恩，1990 年) 的精神。
3. 在这些行动中，值得一提的是泛非女童教育会议(瓦加杜古，1993 年)。这次会议就如何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提出了一些应施行的方法，特别是把教育的规划和行政管理的重点放在女童的需求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北京）呼吁各国政府及其它有关方促进制定实行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其发展计划的积极主动、明确的政策。1999 年在瓦加杜古举行的《妇女、科学与技术》地区论坛的目的就在于促使女童和妇女接受科技方面的教育、培训和参与实践，建立和加强女科学工作者网络，向各合作伙伴宣传对妇女进行科技培训的重要性。
4. 在追求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世界教育论坛（达喀尔，2000 年 4 月）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是，到 2005 年消除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男女生人数不平衡的现象，到 2015 年以前，实现性别平等，“着重确保女孩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接受并完成优质基础教育”（目标 5）。此外，联合国 191 个成员国在其《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认它们在 2015 年以前将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是以下两项关于教育的目标：“普及小学教育，确保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小学教育课程”（《千年发展目标》2）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最好到 2005 年在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千年发展目标》3）。
5. 关于更近的一些行动，还应提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有关两性差距的目标而在 2002 年 12 月举行第 VIII 次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MINEDAF) 期间在达累斯萨拉姆发起的 2005 年行动 25 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27 日联合举办的“全民教育的投资选择：应对两性差距及其它差距”地区讲习班。

背 景

6. 为了履行各种国际承诺和落实瓦加杜古泛非会议的各项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于 1995 年开始就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 (CIEFFA) 与教科文组织交涉。因而，建立 CIEFFA 是布基纳法索及其它非洲国家为协调共同推动加快女童和妇女教育工作和资源提出的战略选择。

7. 最后,该国政府在建该中心时决定将其作为临时机构。1999 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了建立该中心的项目, 并把它列入 30 C/5 重大计划 I。

8. 2000 年 7 月, 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 在瓦加杜古举行了有 46 位从事女童教育和研究两性问题的专家参加的国际会议, 目的是拟定该中心的基本文件 (《关于章程》、2001--2002 年行动计划和建议的草案初稿)。这 46 位专家受托于 13 个非洲国家以及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CEA)、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 等机构和非洲妇女教育学论坛 (FAWE) 等非政府组织。

9. 2004 年 7 月,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次非洲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该次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 它一方面“承认非洲联盟有必要建立像 CIEFFA 这样的机构来实现非洲联盟《组织法》所阐述的目标和遵守其原则”, 另一方面“批准了将 CIEFFA 作为由非洲联盟赞助的全非机构的原则”。

10. 布基纳法索于 2004 年 9 月接待了来自非洲下述国家的教育部长参加的 CIEFFA 会议: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冈比亚、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和多哥。会议结束时, 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将部长们通过的《章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转交非洲联盟主席。同时, 还建议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该国政府为把 CIEFFA 建成教科文组织第 2 类机构所做的努力。

11. 按照教科文组织要求的程序, 于 2004 年 8 月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

12. 自从 2001 年设立协调小组建立 CIEFFA 以来，这个临时机构的运作主要依靠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和布基纳法索政府的物质和财务支助。布基纳法索政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坚定的政治意愿赋予 CIEFFA 新的法律地位，使其能拥有国际地位，它将继续从财务和物质上支持该中心，使其能够应对它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13. 还应强调指出的是，贝宁、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等一些国家都已书面表示赞同并支持 CIEFFA。

建立有关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有关建议的概述

14. 布基纳法索政府力求其建议细节能够符合 21 C/36 号文件“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和地区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规定的条件，以及大会有关一国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的指示（第 21 C/40 号决议）。该项建议也与 171 EX/18 号文件“总干事关于业经修订完善的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以及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成立和运转原则及指导方针的报告”相符。

(a) 宗 旨

CIEFFA 的主要宗旨是促进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使她们充分参与脱贫和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和平世界。

CIEFFA 的具体宗旨如下：

- 为教育部、地方（省、市镇）女童和妇女教育局以及财政部和文化部等其它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政府各部的官员和技术人员组织活动，在地区培养女童和妇女教育的现代规划能力。
-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规划和管理女童和妇女教育方面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有关信息。

(b) 职 能

CIEFFA 的职能如下：

- (i) 协调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的行动；

- (ii) 促进将注重两性的方法纳入发展政策和计划；
- (iii) 加强各国在女童和妇女教育方面的业务能力；
- (iv) 建立关于女童和妇女教育信息交流网络；
- (v) 支持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开展多元和有成效的合作。

(c) 机构设置和法律地位

- (i) 2001 年 1 月，按照 2000 年 7 月专家会议的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为该中心的建立和活动提供了所需的物力和人力。它设立了负责建立 CIEFFA 的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开展有利于该中心建立和运作的活动。该协调小组的人员部分临时从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科研部调来，他们与该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密切协作努力。
- (ii) 如若大会决定赋予 CIEFFA 教科文组织赞助地位并批准附件中的协定草案，那就将按东道国即布基纳法索的法律把 CIEFFA 建成一个具有非赢利性教育机构地位的自主机构。将按上述 CIEFFA 的宗旨来确定其机构以及人员编制和各类人员的标准。因此，CIEFFA 将设行政机构和技术与科学机构。CIEFFA 的行政机构将有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主任，其技术与科学机构则为：科学理事会和各技术部。
- (iii) 根据该中心的宗旨，该中心计划将设三个部，五个支助组。三个部为：教育，文化、科学与技术 and 两性与发展部。五个支助组包括行政与财务，编制和推广教材，文献、数据库和网络，支持与合作以及后续/评估五个方面。
- (iv) 应该指出的是，正如本文件附件中的框架协定草案第 VIII 条所规定的那样，理事会主席经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后将任命该中心主任，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届。

(d) 财务安排：

- (i) CIEFFA 的资金来源包括：
 - 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捐助；
 -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所规定的拨款；
 - 技术与财源合作伙伴的捐助；
 - 该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 (ii) 经理事会同意，CIEFFA 可接受补助金、捐赠和遗赠。

(iii) 政府的捐助:

- 政府保证提供 CIEFFA 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务手段和实物;
- 政府为 CIEFFA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家具和设备;
- 政府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e)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

(i)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以下第(ii)段所述的双方商定的各项援助。

(ii)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 包括筹备、启动和正常运作各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1. 在筹备阶段, 教科文组织帮助 CIEFFA 确定必要的专家和骨干人员。
2. 在 CIEFFA 正常运作阶段(即一旦启动阶段结束), 教科文组织应:
 - i. 向 CIEFFA 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根据主任的要求, 就 CIEFFA 的研究活动提出建议;
 - iii. 吸收 CIEFFA 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和其它地方开展的与其有关的活动;
 - iv. 就 CIEFFA 的绩效提出评估意见, 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3. 教科文组织将为 CIEFFA 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 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教科文组织达喀尔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 (BREDA)和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15. 中心活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之间的关系

(i) 教科文组织为其会员国开展的女童和妇女教育和培训活动是一项长期的承诺。

(ii) 就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而言, 它确定了三项战略重点。其一是通过提供平等的机会, 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 促进能力的提高和对新兴知识社会的参与, 这与布基纳法索政府目前提出的建议极为相符。另一方面, 正如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在非洲地区问题上所指出的那样, 该大陆属于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之列。该《中期战略》强调指出, 教科文组织在妇女方面的行动

针对以下三项目标：提高妇女的地位和能力，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为不同年龄段的女童和妇女制定计划和开展活动；宣传和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如该地区中期战略的战略目标 1 提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教育这一基本权利”，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方面特别优先考虑为穷人与处在社会边缘的人、女童和妇女开展的活动。

- (iii)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为联合国女童十年教育行动 (UNGEI) 作出了贡献，而且努力实现和促进在以下方面开展的特殊项目：(a) 处境困难的儿童接受基础教育和专业培训；(b) 全纳教育；(c) 为加强青少年，尤其是妇女参与经济的能力，对他们进行扫盲和非正规教育。

16. 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

(a) 行动范围：

CIEFFA 将是一个地区性中心，在行政上受布基纳法索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科研部的监督。如若 CIEFFA 的活动主要涉及非洲地区，那么，该中心应与各会员国和其他地区的组织合作，特别是应该加强南南合作。CIEFFA 协调小组听取了一些机构、组织和包括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 (FAWE) 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之后，已拟定了其《2003--2007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关心的主要问题是支持非洲各会员国的全国女童和妇女教育计划。

在该计划的众多活动中，主要有：

- (i) 开展培训活动，促进加强公共和私人教育有关各方采用注重两性的方法和信息传播新技术(NTIC)，其中包括培训至少十个国家的决策者和制定教育政策的负责人以及对协会与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和至少对十个国家负责实施女童和妇女教育计划的公共和私人机构负责人进行监测评估技术培训。
- (ii) 开展有助于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革新计划的活动，其中包括至少在五个国家就女童和妇女教育的成功且可推广的经验开展实例研究和编写正规与非正规教育平等招聘指南。

在 CIEFFA 协调小组已经开展的最有实际意义的活动中，值得一提的是：

- 制定出了向各国女童和妇女教育计划提供支持的计划(2002年)。2003年12月，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BREDA)还请 CIEFFA 协调小组参与拟定“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CEDEAO)国家女童教育分地区计划”。
- 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CEDEAO)成员国的两性全民教育(EPT)联络中心举办了(利用其配有性能良好的电脑的多媒体信息中心)一期信息传播新技术(NTIC)培训班(2002年)。
- 召开了一次国际讨论会，六十多位与会者来自一些非洲国家、机构、组织、协会、非政府组织及合作伙伴，会议的议题是“性别、教育、非洲社会的发展与进步”(2003年)。
- 完成了关于西非和中非女童和妇女教育创新经验的调查研究。该研究结果已在东非和非洲南部散发。

(b) 潜在的影响：

鉴于 CIEFFA 的任务和宗旨，它将是一个为非洲所有国家服务的机构。需要有一个中心，拥有大量关于女童教育和妇女培训的资料可研究、收集、处理和使用。一方面，这是一个多学科的资料中心，可加强研究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的有关各方的合作和协同努力。另一方面，CIEFFA 还将是一个提高女童和妇女能力的高级中心，使她们在脱贫工作中负起责任并提高自己的地位和能力。在某种程度上说，CIEFFA 将成为“信息交流中心”，成为交流女童和妇女教育见解和经验的框架。它将在能够促进会员国协同努力开展活动的生力军中起到协调、促进和催化的作用。最后，CIEFFA 将充分满足加强非洲地区各国政府和教育部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针对女童和妇女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培训开展持久活动的需要。

(c) 技术合作：

通过 CIEFFA 协调小组开展多种联络，该中心将努力与各国际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建立多元的伙伴关系。在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方面，将注意协调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活动，而且只要有可能就请它们参与其活动。CIEFFA 将参与政府各部的活动，尤其是负责教育、社会行动和国家团结、提高妇女地位或人权的政府部门的活动。

CIEFFA 协调小组在制定 2003-2007 年行动计划时，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进行的考察得以开始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性别与发展委员会(CEA/CAGED)、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和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Fawe)建立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CIEFFA 将为所有属于非洲联盟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也可为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服务，它们根据自己规划和发展女童和（或）妇女教育需求的情况可能希望与该中心合作。
- (ii) 希望参与 CIEFFA 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应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之协定的规定，就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
- (iii) CIEFFA 准备与其它政府间地区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比如与教育部长会议（CONFEMEN）、FAWE 和设在马拉维利隆圭地区中心合作。

1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中心捐助的预期结果

(a) 中心在执行本组织计划方面的作用

正如本文件第 16 段所述，该中心的建立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符合女童和妇女教育和培训的目标。该中心可提供为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大多数活动所需的有效途径。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捐助对 CIEFFA 活动的潜在影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希望发展女童和妇女教育活动的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桥梁作用对各界了解中心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似乎没有任何其它国际组织能提供有助于充分扩大中心影响所需的种种支持。因为教科文组织已有很广的网络，可提供女童和妇女教育方面的技术支持，特别是交流革新的好经验。它还具有建立地区中心的准则规范和实践经验以及需要具备的道义权威，也拥有在国际舞台上发挥重要召集作用的能力。同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将在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上，不仅在地区，而且在国际上赢得更高的声誉。

18. 对该建议的评估概要

- (a) 根据以上段落所述，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和计划，中心也可为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女童和妇女教育计划作出贡献，这是显而易见的。另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助对推动中心在地区和国际的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 (b) 布基纳法索政府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坚定的政治意愿赋予 CIEFFA 法律地位，使其能拥有国际地位，它将继续从财务和物质上支持该中心，使其能够应对它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 (c) CIEFFA 的宗旨与教科文组织为实现达喀尔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
- (d) 该中心的机构设置建议符合 21 C/36 号文件确定的指导方针。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它可以发挥地区中心的作用，从而加强该地区国家的能力和建立女童和妇女教育的信息交流网络。这样将采取一些举措，使非洲各国和对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均来参与。
- (e) 自 2002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已为 CIEFFA 协调小组提供了财务和物质支助。它将继续提供技术支助，并和 CIEFFA 一道寻求开展具体活动的合作伙伴。此外，总干事还坚信，通过与 CIEFFA 的密切合作，中心也可为本组织执行女童和妇女教育的计划贡献力量。
- (f)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会因该中心的建立承担什么风险，这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得到了布基纳法索政府官方的坚决支持，它已为该中心提供了物力和人力。

所有条件均已具备，因而我们认为建立该中心是可行的。

19. 本文件附件载有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协商拟定的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协定草案。协定草案一旦获大会即将签署。
20. 总干事完全赞同在布基纳法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他认为该中心的建立一定会有益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布基纳法索、非洲地区和国际社会。

建议的决定草案

21.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局可考虑对如下决定进行审议：

执行局，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65 EX/5.4 号决定，
2. 还忆及 1993 年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泛非女童教育会议就如何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提出了一些应施行的方法，2000 年达喀尔(塞内加尔)世界论坛着重强调

确保女孩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接受并完成优质基础教育(目标 5)，以及联合国成员国通过的《千年宣言》(2000 年)，尤其是关于教育的两项千年发展目标，

3. 审议了 172 EX/8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欢迎 布基纳法索政府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要求，它符合现有的指导方针和原则(21 C/36) 以及对这类研究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171 EX/18)；
5. 建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文件附件中的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

附 件

草 案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

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 (CIEFFA) 的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的项目，并已将其列入 30 C/5 重大计划 I，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已经批准把 CIEFFA 建成一个由非洲联盟赞助的全非机构的原则，

考虑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为在其领土上建立 CIEFFA 和确保其运作做出贡献，并准备继续为此做出贡献，

铭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包括指定一个建立 CIEFFA 的协调小组，促进开展有助于 CIEFFA 建立和运作的各种活动，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第 21 C/40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保证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I 条

建 立

1. 政府保证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政府保证动员非洲地区其他国家政府的力量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做出贡献。

第 II 条

法律地位

CIEFFA 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即布基纳法索的法律框架内享有非赢利性教育机构的地位。

第 III 条

参与工作

1. CIEFFA 将为所有属于非洲联盟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也可向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国提供服务，它们根据自己规划和发展女童和（或）妇女教育需求的情况可能希望与该中心合作。
2. 希望参与 CIEFFA 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国应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之协定的规定，就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一事周知 CIEFFA 及上述会员国及准会员国。
3. CIEFFA 准备与其它政府间地区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比如与教育部长会议（CONFEMEN）、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FAWE）和设在马拉维利隆圭地区中心合作。

第 IV 条

目 标

CIEFFA 的目标是：

- (a) 在地区培养女童和妇女教育的现代规划能力，为教育部、地方（省、市镇）女童和妇女教育局以及财政部和文化部等其它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政府各部的官员和技术人员组织以下活动：
 - (i) 就与女童和妇女教育规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培训；
 - (ii) 对非洲国家的特定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开展教育应用研究培训；
 - (iii) 提高对各地区各国视为重点的教育部门发展的一些特定问题的认识；
 - (iv) 与各大学合作，建立关于“性别问题”的单位，以便营造一个有利于女童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环境；
 - (v) 增加女童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为她们继续并在这类教育获得学业成功提供便利条件；
 - (vi) 促进妇女有效地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的集体决策；

- (vii) 汇编、收集、宣传和验证女童入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规划和管理女童和妇女教育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相关信息，为 CIEFFA 的学员提供法文和英文的相关资料，并向该地区教育部门负责人散发女童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 V 条

机构设置

1. CIEFFA 的机构以及人员编制和各类工作人员的资质按上文第 IV 条所述的 CIEFFA 的目标加以确定。因此，CIEFFA 将设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和一个科技机构。
- (a)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
- (i) 理事会；
 - (ii) 执行委员会；
 - (iii) 主任。
- (b) CIEFFA 的科技机构包括：
- (i) 科学理事会；
 - (ii) 技术处（教育/文化、科学技术/性别与发展）。
2. CIEFFA 用法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使用英文。

第 VI 条

理事会

1. CIEFFA 由理事会（理事每两年更换一半）管理，其成员包括：
- (a) 政府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 III 条第 2 段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各一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非洲联盟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在其内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3. 理事会：

- (a) 决定如何使用分配给 CIEFFA 的运作资金和通过预算。预算最高额不得超出有关财务年度可利用的资金总额，包括根据正式协定付给 CIEFFA 的捐款和补助金；
- (b) 批准自愿接受的捐助，以及因合同所得的服务费或因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
- (c) 批准工作规划，保证 CIEFFA 计划得到执行；
- (d) 审议 CIEFFA 主任向其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在任命 CIEFFA 主任及其各部部长时提出意见；
- (f) 制定 CIEFFA 章程及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g)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 CIEFFA 的活动。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或在其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VII 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 CIEFFA 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VIII 条

秘书处

1. CIEFFA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及其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只可连任一次；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以是干部、专家、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他们是：
 - (i) CIEFFA 高级官员（各部部长）在国际上征招，他们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加以任命；
 - (ii)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在当地聘用辅助人员；
 - (iii) 政府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 (iv) 各类合作伙伴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第 IX 条

主 任

CIEFFA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 CIEFFA 和实施其活动计划；
- (b) 根据 CIEFFA 《工作人员条例》，任命各部部长、各组负责人及当地聘用的辅助人员；
- (c) 拟定提交理事会批准的 CIEFFA 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
- (d) 经理事会同意，制订培训、研究、宣传、建立网络和传播文件方面的详细活动计划，并指导这些活动的落实工作；
- (e) 制订接收参加 CIEFFA 培训计划的条件，提交理事会批准；
- (f) 为理事会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g)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 CIEFFA 活动报告；
- (h) 在法律上以及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 CIEFFA。

第 X 条

财务安排

1. CIEFFA 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提供的捐款；
 - (b)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所规定的拨款；
 - (c) 技术与财源合作伙伴的捐助；
 - (d) 该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2. 经理事会同意，CIEFFA 可接受补助金、捐赠和遗赠。

第 XI 条

政府的捐助

1. 政府保证提供 CIEFFA 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务手段和实物。
2. 政府为 CIEFFA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家具和设备。

3. 政府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XII 条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下述双方商定的各项援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包括筹备、启动和正常运作各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筹备阶段，教科文组织帮助 CIEFFA 确定必要的专家和骨干人员。
- (b) 在 CIEFFA 正常运作阶段（即一旦启动阶段结束），教科文组织应：
 - (i) 向 CIEFFA 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根据主任的要求，就 CIEFFA 的研究活动提出建议；
 - (iii) 吸收 CIEFFA 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和其它地方开展的与其有关的活动；
 - (iv) 就 CIEFFA 的绩效提出评估意见，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 (c)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RCA)、教科文组织达喀尔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BREDA) 和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XIII 条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 CIEFFA 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CIEFFA 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CIEFFA 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有关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教科文组织保留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4. CIEFFA 被列为第 2 类中心的问题将在每六年教科文组织制订其新中期战略（C/4 号文件）时进行一次审查，目的是确保 CIEFFA 的工作方针和内容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对这类中心实行的标准保持一致。如果确定这种互补性不复存在，那就不应向执行局建议予以续延，其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地位亦将取消。

第 XIV 条

生效、修订和解除

1. 一旦布基纳法索通知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符合其国内法规定的各种手续之后本协定即行生效。有效期直至 2011 年底结束，但经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本组织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即意味着 CIEFFA 终止其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4.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 XV 条

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有关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本协定用法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布基纳法索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政府代表）

（教科文组织代表）